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03 号）中要求的，现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冯梅、张松柏、沈伟

2018 年 8 月 28 日